

## 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里、社區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活動中心）之興建、設置及管理有所遵循，並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使用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社區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管理機關為活動中心所在地區公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活動中心，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設於臺南市公立學校或公有建築物共用之活動中心。  
二、依本辦法興建、設置及管理之活動中心。  
三、其他經本府核定，由區公所管理之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名稱，應冠以區名及所在地里、社區名或地名。
- 第四條 申請興建活動中心，應事先覓妥適當土地，非屬市有土地者，並應完成撥用手續或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使用有變更編定之必要者，亦同。
- 第五條 活動中心以三至五里、社區共同使用為原則。  
同一里、社區內已設有活動中心者，不得再興建；附近之里、社區已設有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活動中心之興建或設置由區公所通盤考量妥善規劃，研訂具體興建或設置計畫，並備妥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工程概算等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
- 第七條 活動中心之報廢或變更使用，應由區公所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活動中心經本府核准報廢者，區公所應拆除該活動中心，完成拆除前禁止使用。
- 第八條 活動中心各項設施，區公所得指定里長、里幹事或公務體系適當人員，負責實際之管理及維護工作。但社區活動中心，區公所得另委由適當之人民團體為之。
- 第九條 活動中心以提供下列活動為主：  
一、本府各機關、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因公務舉辦之活動，或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  
二、其他非營利之正當活動。
- 第十條 活動中心除安置災民或特殊公務需求外，不得供人留宿及設立

戶籍。

第十一條 使用活動中心，應填載附表一之申請書於五日前向所在地區公所或管理人員申請。但經區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區公所核准使用者，得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費用及總費用二倍之保證金，申請人繳納後始得使用。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活動中心之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處理。

第十三條 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費，區公所得依附表二收取或視實際情形以不低於附表二之計價方式另訂收費標準。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活動中心經區公所核准後，因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申請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向區公所或管理人員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申請人使用後，經區公所認場地已回復原狀者，保證金應全數無息退還；有損壞公物或致場地髒亂者，由保證金中照價扣除損壞賠償金額及清潔費用。

第十六條 活動中心提供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活動，或召開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里鄰工作會報、社區會員大會、理監事會及其他經區公所認定屬公共、公益性質等活動者，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

第十七條 申請使用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已核准者，應停止使用，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造成公物損害者，並應照價賠償：

- 一、違反政府法令規定。
-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存有安全顧慮。
- 三、未經本府核准為出租、營業或類似行為。
- 四、自行變更使用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
- 五、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 六、最近一年內使用場地，曾不遵守管理規定。
- 七、蓄意破壞公物。
- 八、其他違反各該活動中心之規定。

第十八條 區公所應將活動中心之開放時間及場地使用管理規定，張貼於公告欄。

活動中心每週開放時數不得低於二十小時。但因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活動中心所收取之費用，應全數繳入市庫，其相關收入、支出由區公所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辦理為原則。

第二十條 活動中心所需基本水電費及相關設備管理維護費，由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二十一條 活動中心之財產設備，由區公所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法規辦理財產登帳及管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表一

編號：

|                          |                                                     |            |  |
|--------------------------|-----------------------------------------------------|------------|--|
| 臺南市 區 里(社區)活動中心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                                                     |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  |
| 活動中心<br>名稱               | 參加活<br>動人數                                          | 冷氣使<br>用情形 |  |
| 用途說明                     |                                                     |            |  |
| 使用<br>日期時間               | 上(星期 ) 上(星期 )<br>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br>下 下 |            |  |

茲向 貴所申請許可使用 里(社區)活動中心，自願遵守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由 貴所立刻廢止許可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絕無異議：

- 一、違反政府法令規定。
-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存有安全顧慮。
- 三、未經本府核准為出租、營業或類似行為。
- 四、自行變更使用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
- 五、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 六、最近一年內使用場地，曾不遵守管理規定。
- 七、蓄意破壞公物。
- 八、其他違反各該活動中心之規定。

此 致

臺南市 區公所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申 請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       |          |         |        |
|-------|----------|---------|--------|
| 管 理 員 |          | 出 納     |        |
| 承 辦 員 |          | 會 計     |        |
| 承辦課長  |          | 區 長     |        |
| 應繳金額  | 場地使用費：   | 審 查 意 見 |        |
|       | 冷(暖)氣 費： | 合 計     | 新臺幣 元整 |
|       | 保 證 金：   |         |        |

備註：本申請案經許可使用後，申請人如有違反申請書及『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時，本所得廢止許可使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使用之場地並應回復原狀，否則所遺留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本所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逕予強制執行。